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詠翔  
電話：02-7736-7854  
電子信箱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552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各部會LED跑馬燈及LCD電子看板公益資源總表、行政院全國73處LED跑馬燈據點、行政院所屬26處LCD播出地點、全民反詐藝起發聲youtube連結、百工百業代言防詐youtube連結、反詐宣導口號  
(A09000000E\_1120055298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55298\_senddoc2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55298\_senddoc2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55298\_senddoc2\_Attach4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55298\_senddoc2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.5版」識詐宣導面向行政院公益推播資源案，請各機關學校全面運用行政院公益推播資源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日內授警字第1120878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公益推播資源如附件。另內政部製作之防詐宣導素材，網址連結如下：
  - (一)防詐學堂系列影片：<https://reurl.cc/1D0Me6>
  - (二)30秒短版影片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qhoaee>。
- 三、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(<https://csrc.edu.tw/>) 及本部詐騙防制專區

花府 112/06/07



(<https://reurl.cc/Adx93Q>)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  
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線

